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进一步规范全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移动源绩效指标执行最新环境管理要求

一是各市（州）要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2023）（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加快建设企业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系统平台，并督促已评级和计划评级企业（以下简称评级企业）严格按照《指南》规范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升级改造。2024年12月31日前，评级企业的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应与市级平台联网。二是评级企业要大力推进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升级，2025年1月1日起，运输车辆排放标准提高一个阶段（原国五提高为国六、原国四提高为国五），非道路移动机械（560千瓦及以下）排放标准由国三提高为国四或新能源。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绩效评级和复核均按照最新要求和标准执行。

二、小微涉气企业暂不纳入评级范围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要求，各地应视情减少对小微涉气企业的应急管控，仅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按需对其涉气排放工序采取相应措施，小微涉气企业暂不纳入绩

效评级范围。各市（州）按照小微涉气企业认定规则（见附件1）自行开展认定，并将认定及核算结果报生态环境厅备案。

三、对已评级企业实施环保绩效动态调整

已评级企业要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绩效水平不降低。生态环境厅每年组织对A、B级和绩效引领企业开展复核评估，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其他评级类企业开展复核评估。通过中央和省级督察、执法检查、监督帮扶、复核评估或媒体曝光、信访举报等方式，发现企业达不到相应绩效等级要求的，责成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时限一般为3—6个月，整改期间按照最低绩效等级管理，整改完成由评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恢复原绩效等级或予以降级；企业因环境违法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或被生态环境部挂牌、通报的，给予一定期限内按照最低绩效等级管理的惩戒。环保绩效等级动态调整规则见附件2。

四、多措并举鼓励企业绩效等级提升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将绩效分级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在环境信用评价中予以适当加分；评为A级的企业纳入日常监管“白名单”，原则上以线上检查为主，减少现场执法检查。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在充分利用国、省大气专项资金基础上，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相应激励措施，对创建绩效A、B级以及引领性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三是加大培训指导力度，生态环境厅每年至少组织1次系统培训，重点讲解绩效评级流程、时间安排以及全年计划，选取标杆企业，现场教学；整合专家资源，对积极参与绩效等级提升的重点企业开辟快速通道，提前辅导并全方位梳理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对标整改。

五、其他事项

一是各市（州）要强化绩效评级过程信息化管理，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地方所有评级项目的申报、审核和评审均依托四川省空气质量调控综合决策支撑平台重污染应急管理系统开展，地方使用自建系统的应做好数据对接。二是《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已试行一年，我厅收集相关方意见后组织对《技术指南》部分行业的个别指标进行了修正。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10个行业的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执行《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见附件3）。

小微涉气企业认定规则

一、小微涉气企业定义

指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¹、四项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季节性生产企业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类企业。

二、小微涉气企业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原则上按照以下优先级进行核算：

（一）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且监测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的，采用监测数据法（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二）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要求，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含物料衡算法）核算。

（三）未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自动监测数据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采用监督性监测数据法（注明监测工况）核算，接近一年内所有监测数据的平均值核算。

（四）未安装在线监测且近一年未开展监督性监测的，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法（注明监测工况）核算，接近一年内所有手工监测数据的平均值核算。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直接认定为小微涉气企业

（一）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相关废气产污系数的行业，且不涉及锅炉（不含电锅炉）、工业炉窑的企业。

¹ 有毒有害和恶臭气体污染物认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执行，名录或标准更新后按最新版本执行。

(二) C33 金属制品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431 金属制品修理, C432 通用设备修理, C433 专用设备修理, C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上述行业中只涉及冲压(开卷剪切、冲压、模具清洗)、湿式机械加工(采用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等湿式机械加工的工艺)的企业。

环保绩效等级动态调整规则

一、企业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按照最低绩效等级管理（起算日期以文书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下同）。

1、通过篡改或伪造环境管理台账、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数据，损毁站房或门禁系统视频数据，以及虚假标记自动监测数据等方式规避监管，受到行政处罚、移送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2、非应急状况下通过应急排口排放、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如临时停产或降低生产负荷、过量投放污染处理药剂等）等方式逃避监管，受到行政处罚、移送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3、因环境违法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挂牌督办的。

二、企业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6 个月内按照最低绩效等级管理。

1、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工建设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

2、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3、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3 个月内按照最低绩效等级管理。

四、复核评估或其他现场检查发现企业不满足相应绩效等级的，责成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按照最低绩效等级管理。

五、工作流程

（一）受到行政处罚、移送公安或生态环境部挂牌、通报的：

1、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及时向生态环境厅报告相关企业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移送公安或生态环境部通报、挂牌信息；

2、对受到相应处理的企业，生态环境厅按程序公告企业绩效管理等级，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3、期满后未发现新环境违法行为的，恢复原绩效等级。

（二）达不到相应绩效等级被责成限期整改的：

1、根据相关线索，生态环境厅组织会商研究，并视情况发出警示函；

2、对受到相应处理的企业，生态环境厅及时公告相关企业绩效管理等级，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3、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材料；

4、市（州）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报生态环境厅；

5、生态环境厅按程序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相关市（州）生态环境局，并通过官方网站公告。

